

江宁高新区及周边区域臭氧走航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B06602605ZC02529**

采购人：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宁高新区及周边区域臭氧走航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B06602605ZC02529

1.2 项目名称：江宁高新区及周边区域臭氧走航监测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

1.5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 万元。

1.6 采购需求：为深化我区大气污染协同防治，推进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提升 PM2.5 和臭氧溯源准确率，制定源头防治、综合施策策略，达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的，拟在南京市江宁高新区及周边区域开展臭氧雷达扫描、垂直监测和溯源走航监测工作，进一步探索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臭氧控制路径等方面的研究。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

1.8 行业划分：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的财务

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①缴纳税收的凭证；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3.2 地点：登录江苏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

3.3 方式：

（一）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江苏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文件。

(二) 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下载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三) 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四)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025-83306809。

(五) 联合体响应（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本项目文件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3号开标室。

4.3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磋商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5.1 时间：2026年7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www.njcc.gov.cn)网站发布公告。

7.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本次磋商请按“项目”获取磋商文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按“项目”开启、磋商。

7.3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7.4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首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2211 号

联 系 人：李骏

联系电话：025-52103367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娴宇 唐大维

电 话：025-83325825

电子邮箱：zhaoxy@jcec.cn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娴宇 唐大维

电话：025-83325825

九、本项目为限额以下，内控采购。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参照法律

1.1 本次招标项目非依法必招，参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7.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标段。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响应。

7.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按无效响应处理）：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3）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技术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2)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内容

(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设计成果、人员培训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标的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4)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9.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9.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0、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磋商

11、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2、磋商组织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程序

13.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

磋商。

1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项目扩大了供货范围，增加了采购内容、提高了技术要求外，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6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退出磋商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1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9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3.9.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9.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 13.9.1 条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13.9.1 条第（3）项情形的，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4、评分方法和标准

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4.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14.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www.nj.gov.cn)网站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放弃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质疑与投诉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7.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8、投诉（本项目不适用）

18.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8.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八、磋商费用

20.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0.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按《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政采协【2024】20号）代理招标收费基准 80%计算，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小数点保留 2 位）。	20
2	类似项目业绩	（1）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至今（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针对上述业绩提供对应甲方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材料（不限于：满意度评价、感谢信等），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履约评价材料（材料应能反映相关信息），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3	拟派项目组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械工程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机械工程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机械工程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1 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上不体现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限评 3 人）具有机械工程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人，具有机械工程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1 分/人，满分 6 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上不体现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同一人多个证不重复计分）	6
4	专业设备配置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满足采购需求的以下设备：a.臭氧激光雷达（定点臭氧激光雷达、走航臭氧激光雷达设备各不少于 1 台）、b.测风激光雷达（不少于 1 台）等设备。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得 6 分，否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注：设备接受自有或租赁，如为自有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如为自己生产，可以检测报告等能体现生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替代）复印件及设备实物照片；	6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如为租赁除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及设备实物照片外还需要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须覆盖服务期） 设备名称无需与评分标准给定名称完全一致，但功能需相同。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与评分标准给定名称不同时，应提供设备功能说明，相应功能应符合采购要求，否则不得分。	
5	走航车辆	供应商配备为本项目服务的走航专用车辆至少 1 辆，得 2 分。 （注：车辆接受自有或者租赁，如为自有须提供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以及车辆租赁协议有效复印件，原件备查。）	2
6	设备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设备（定点臭氧激光雷达、走航臭氧激光雷达设备、测风激光雷达）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编制设备保障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文档）的完整性、响应性以及设备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提供的设备技术证明材料完整、规范、精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资料详实、依据充分，无任何偏差、缺失、无效内容，完全匹配项目设备采购技术标准。设备保障方案编制专业、全面、针对性极强，深度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购需求及使用场景，得 10 分； （2）提供齐全、有效的设备技术证明材料及完整的设备保障方案，全面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设备技术要求及保障需求。证明材料完整规范、真实有效，所有参数均有有效佐证，无偏离、无缺失；设备保障方案架构完整、内容详实，贴合本项目采购场景，方案具备较强可行性、合理性，得 7 分； （3）提供了完整的设备保障方案及对应证明材料，可基本响应磋商文件设备技术及保障需求。证明材料齐全度一般，技术参数可基本佐证、无重大偏离，但部分细节资料不完善；设备保障方案框架基本完整，但方案针对性较弱，得 4 分； （4）提供了设备保障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但整体响应情况极差。证明材料严重缺失，无法有效对应项目设备技术要求；设备保障方案内容空洞、逻辑混乱，无针对性，得 1 分； （5）未提供设备保障方案，或提供的证明材料、设备保障方案整体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10
7.1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需求理解、总体目标、实施过程等方面开展整体方案分析： （1）方案完全满足对磋商文件项目实施的要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	1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能够针对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得 10 分； （2）方案能够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项目实施的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得 7 分； （3）项目实施方案一般，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一般，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得 4 分； （4）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7.2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 （1）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符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合理、完善，有对应的措施，且措施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 （2）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针对性、较合理、较完善，有对应的措施，执行性较强，得 7 分； （3）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虽有欠缺，但整体较为合理，有对应的措施，措施合理但可执行性不强，得 4 分； （4）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缺失，且合理性较差，虽有对应的措施，但措施不太合理且可执行性不强，得 1 分； （5）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均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7.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取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方案进行分析： （1）全流程质量管控细化到位，资源配置充足，所有措施针对性强、详实可落地，完全满足项目全周期需求具备完善管控、应急、追溯机制，得 10 分。 （2）方案整体完善，核心保障措施齐全，适配项目主要需求，仅存在少量细节缺失，不影响整体落地执行，得 7 分； （3）具备基础框架，核心内容有所提及，但内容简略、针对性弱，得 4 分； （4）内容空洞且无实质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可执行性极差，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10
7.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辅助配套、售后服务等进行分析： （1）配套支撑及售后服务贴合本项目，针对性强、详实可落地，得 10 分； （2）配套及售后服务体系健全，仅存在少量细节未细化，无实质性短板，得 7 分； （3）具备基础框架，核心内容有所提及，但内容简略、针对性弱，得 4 分； （4）内容空洞且无实质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可执行性极差，	1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8		合计	100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背景/概况

近年来，臭氧已成为影响我区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的首要污染物。根据江苏省政府印发的《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南京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为深化我区大气污染协同防治，推进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提升 PM2.5 和臭氧溯源准确率，制定源头防治、综合施策策略，达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的，拟在南京市江宁高新区及周边区域开展臭氧雷达扫描、垂直监测和溯源走航监测工作，进一步探索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臭氧控制路径等方面的研究。

本次拟开展臭氧走航监测，其中走航服务不少于 60 天，雷达定点监测不少于 90 天，服务内容包含臭氧雷达走航监测服务、臭氧雷达定点监测服务（平扫监测、垂直监测）、测风雷达垂直监测服务、综合数据分析服务（提供数据分析日报、周报、阶段性总结报告等）、臭氧高值现场溯源服务，安排专人驻点并远程跟踪设备运行状态，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

本次臭氧走航监测方式采用臭氧激光雷达走航车、臭氧激光雷达立体监测，围绕江宁高新区及周边区域进行臭氧雷达走航监测（高新区周边走航、重点工业园区走航、重点路段走航、重点区域间传输通道走航），臭氧雷达固定点垂直监测（研判本地污染和外部传输影响），臭氧雷达水平监测（本地臭氧数据监控），测风雷达垂直监测（研判污染传输走向），精准定位污染排放源头，达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目的。

2、项目实施标准

（1）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环境空气臭氧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等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标准规范。

（2）满足南京市江宁高新区及周边区域臭氧走航监测、溯源分析、数据报送的全部工作要求。

（3）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设备运行稳定，报告编制规范，响应及时高效。

3、项目实施目标/效果

（1）完成江宁高新区及周边区域臭氧雷达定点、走航监测，测风雷达垂直监测，精准识别臭氧高值热点与污染来源。

（2）提供全周期数据分析报告与现场溯源服务，为臭氧污染管控、预警预报提供技术支撑。

（3）助力区域臭氧污染天数持续下降，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保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4、第三方主要服务内容/项目实施清单

本次臭氧走航监测拟开展，走航服务周期不少于 60 天，雷达定点监测不少于 90 天，服务内容包括臭氧雷达走航监测服务、臭氧雷达定点监测服务（平扫监测、垂直监测）、测风雷达垂直监测服务、综合数据分析服务（提供数据分析日报、周报、阶段性总结报告等）、臭氧高值现场溯源服务，安排专人驻点并远程跟踪设备运行状态，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具体如下：

（1）臭氧雷达定点监测：在竹山路附近选取一个合适点位部署 1 台臭氧雷达，监测周期不少于 90 天。监测期间每日天 9:00-18:00（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间）开展臭氧雷达扫描监测工作，人员实时盯控扫描情况、出现高值热点，及时将热点结果反馈，指导开展污染源管控。每日 19:00-次日 8:00（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间）开展臭氧垂直观测，研判夜间臭氧残留层沉降，提供预警预报工作。

（2）臭氧雷达走航监测：部署 1 台臭氧雷达走航车，围绕重点区域和重点工业园区等开展走航，监测周期不少于 60 天。监测期间定期通过臭氧雷达走航开展重点污染源走航监测，绘制江宁高新区及周边区域臭氧空间分布图，监控重点源排放，边走边测边取证，实现快速热点溯源。沿传输通道开展走航工作，量化传输影响，提供臭氧预警预报。

（3）测风雷达设备监测服务：在定点观测臭氧雷达周边部署 1 台测风雷达，监测周期不少于 90 天。监测期间 24 小时开展垂直风场监测，进行气象研判及预报，与臭氧雷达联用，计算区域传输通量，估算站点本地源和外来源的影响，为区域污染短临预报提供支撑。

（4）臭氧高值现场溯源服务：服务期间对臭氧高值时段围绕走航监测或扫描监测发现的污染源开展现场溯源。溯源人员关注扫描雷达和走航雷达的监测情况，当出现高值热点，溯源人员迅速开展高值区域和上风向溯源，同时将溯源结果反馈，辅助开展臭氧污染管控。

（5）综合数据分析服务：服务期间，提供数据分析日报、周报、阶段性总结报告等。

5、服务成果体现

- （1）臭氧雷达定点/走航监测原始数据、趋势分析图、空间分布图。
- （2）测风雷达风场监测数据、区域传输通量计算报告。
- （3）臭氧高值热点现场溯源报告、污染源定位、成因分析、管控建议。
- （4）每日日报、每周周报、阶段性总结报告、项目总报告。
- （5）设备运行日志、故障处理记录、数据质量保障记录。

二、项目建设要求

1、实施要求（团队配备、配套材料及设施等）

（1）团队配备：配备走航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全程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国家强制性要求的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证书方可上岗作业。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有关人员做到持证上岗（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设备要求（相关设备由中标单位投入项目使用，服务期满，产权仍归供应商所有）：臭氧激光雷达、测风激光雷达等设备性能稳定，满足监测精度与频次要求，具备实时数据传输、异常报警功能。

1) 定点臭氧激光雷达技术要求：

- ① 时间分辨率：1s 及倍数可调。
- ② 空间分辨率：3m 及倍数可调。
- ③ 最大探测距离： $\geq 4\text{km}$ 。
- ④ 光源重复频率： $\geq 7\text{kHz}$ 可调。
- ⑤ 扫描周期：臭氧雷达具备扫描功能，扫描一周在采集 360 条数据且每条数据不少于 5000 个脉冲的情况下，时间 $\leq 6\text{min}$ ；扫描步长： $\geq 0.1^\circ$ ，扫描角度精度： $\geq 0.01^\circ$ 。
- ⑥ 摄像功能：雷达具备摄像功能，摄像功能系统与雷达主机一体化设计。
- ⑦ 防护等级：为了适用多场景的观测，雷达具备 IP55 或以上防护等级。
- ⑧ 便携性：为了保障能够在多个站点监测，雷达质量 $\leq 35\text{kg}$ 。
- ⑨ 远程校准功能：雷达光路发射系统前端装有电动调整架，可实现远程调整激光雷达光束指向。

2) 走航臭氧激光雷达技术要求：

- ① 时间分辨率：1s 及倍数可调。
- ② 空间分辨率：3m 及倍数可调。
- ③ 最大探测距离： $\geq 4\text{km}$ 。
- ④ 光源重复频率： $\geq 7\text{kHz}$ 可调。
- ⑤ 臭氧雷达具备走航监测功能，在 $0\sim 120\text{km/h}$ 的行驶过程中，可以边行边测，最多 33 米，即可以出一条监测数据。走航数据分辨率： ≥ 1 秒；走航 GPS 空间误差： ≤ 1 米。
- ⑥ 软件支持来电自启动和 24 小时无人值守观测，可以进行相关设置，包括：模式切换、激光器关闭和启动、云台上下电、水平增益设置、垂直增益设置、开光、关光、LD 电流设置、激光器错误复位、指令下发、数据上传启停。
- ⑦ 软件支持臭氧浓度、消光、退偏、PM2.5、PM10、边界层、能见度、光学厚度、云信息等数据的展示。
- ⑧ 软件支撑地图数据图谱支持截图功能，点击完成图片保存。水平扫描数据地图可以显示地理位置信息，显示污染源信息，图谱能够叠加距离信息。
- ⑨ 软件支持系统地图可以设置比例尺、路网信息、标准地图和卫星地图切换、鹰眼，支持三维地图和数据热力图的同步缩放旋转以及平移功能。

3) 测风激光雷达技术要求：

- ① 垂直探测距离： $\geq 300\text{m}$

- ② 风速测量范围：0m/s-60m/s
- ③ 风向测量范围：0° ~360°
- ④ 盲区宽度：≤20m
- ⑤ 角度分辨率：≤0.001°

(3) 时间要求：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雷达定点监测不少于 90 天，臭氧激光雷达走航监测、臭氧高值现场溯源服务不少于 60 天，按约定时间启动并完成全部工作。

(4) 流程要求：中标单位先编制详细工作方案，经采购人确认，接到走航指令后方可开展工作。

2、验收要求（含验收办法和标准）

(1) 验收依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标准规范。

(2) 验收内容：服务周期、设备运行、监测频次、数据完整性、报告质量、溯源成效、人员驻场情况。

(3) 验收方式：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联合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及专家组（≥3 人）共同开展，查阅资料、现场核查、数据复核，全部达标视为验收合格。

三、考核要求（含考核办法及奖惩机制，同时与服务过程配合度和最终成果挂钩）

1、设备无故停运每超 12 小时，扣合同金额 1%；数据缺失、失真每次扣合同金额 0.5%。

2、报告数量少于实际服务天数，每份扣合同金额 0.3%。

3、人员未按要求驻场、擅自离岗，每次扣合同金额 0.5%；累计 5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考核扣款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10%；严重违约导致项目无法推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四、服务期/工期

工作计划表

序号	名称	工作模式	时间	天数
1	臭氧雷达定点监测服务	臭氧雷达平扫监测	白天 (9:00-18:00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间)	不少于 90 天
		臭氧雷达垂直监测	夜间 (19:00-次日 8:00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间)	
2	臭氧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高新区及周边区域精细化走航	白天 (9:30-17:30)	不少于 60 天
3	测风雷达设备监测服务	测风雷达垂直监测	服务周期内	不少于 90 天

序号	名称	工作模式	时间	天数
4	臭氧高值现场溯源服务	现场人员开展高值点位和传输通道溯源，同时将溯源结果反馈并形成报告	服务周期内	不少于60天
5	综合数据分析服务	服务期间，提供数据分析日报、周报、阶段性总结报告等	服务周期内	/

五、★付款方式（本项有偏离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最终工作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 2、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根据考核结果，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款项。
- 3、付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乙方）_____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江宁高新区及周边区域臭氧走航监测项目。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本次臭氧走航监测，走航服务周期不少于 60 天，雷达定点监测不少于 90 天，服务内容包含臭氧雷达走航监测服务、臭氧雷达定点监测服务（平扫监测、垂直监测）、测风雷达垂直监测服务、综合数据分析服务（提供数据分析日报、周报、阶段性总结报告等）、臭氧高值现场溯源服务，安排专人驻点并远程跟踪设备运行状态，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具体如下：

1、臭氧雷达定点监测：在竹山路附近选取一个合适点位部署 1 台臭氧雷达，监测周期不少于 90 天。监测期间每日天 9:00-18:00（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间）开展臭氧雷达扫描监测工作，人员实时盯控扫描情况、出现高值热点，及时将热点结果反馈，指导开展污染源管控。每日 19:00-次日 8:00（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间）开展臭氧垂直观测，研判夜间臭氧残留层沉降，提供预警预报工作。

2、臭氧雷达走航监测：部署 1 台臭氧雷达走航车，围绕重点区域和重点工业园区等开展走航，监测周期不少于 60 天。监测期间定期通过臭氧雷达走航开展重点污染源走航监测，绘制江宁高新区及周边区域臭氧空间分布图，监控重点源排放，边走边测边取证，实现快速热点溯源。沿传输通道开展走航工作，量化传输影响，提供臭氧预警预报。

3、测风雷达设备监测服务：在定点观测臭氧雷达周边部署 1 台测风雷达，监测周期不少于 90 天。监测期间 24 小时开展垂直风场监测，进行气象研判及预报，与臭氧雷达联用，计算区域传输通量，估算站点本地源和外来源的影响，为区域污染短临预报提供支撑。

4、臭氧高值现场溯源服务：服务期间对臭氧高值时段围绕走航监测或扫描监测发现的污染源开展现场溯源。溯源人员关注扫描雷达和走航雷达的监测情况，当出现高值热点，溯源人员迅速开展高值区域和上风向溯源，同时将溯源结果反馈，辅助开展臭氧污染管控。

5、综合数据分析服务：服务期间，提供数据分析日报、周报、阶段性总结报告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服务承诺；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南京市、江苏省、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乙方应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允许弄虚作假。

第六条 工作进度要求

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雷达定点监测不少于 90 天，臭氧激光雷达走航监测、臭氧高值现场溯源服务不少于 60 天，按约定时间启动并完成全部工作。

工作计划表				
序号	名称	工作模式	时间	天数
1	臭氧雷达定点监测服务	臭氧雷达平扫监测	白天 (9:00-18:00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间)	不少于 90 天
		臭氧雷达垂直监测	夜间 (19:00-次日 8:00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间)	
2	臭氧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高新区及周边区域精细化走航	白天 (9:30-17:30)	不少于 60 天
3	测风雷达设备监测服务	测风雷达垂直监测	服务周期内	不少于 90 天
4	臭氧高值现场溯源服务	现场人员开展高值点位和传输通道溯源, 同时将溯源结果反馈并形成报告	服务周期内	不少于 60 天
5	综合数据分析服务	服务期间, 提供数据分析日报、周报、阶段性总结报告等	服务周期内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方案, 经甲方确认后,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根据考核结果,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 团队配备: 配备走航技术人员____人, 全程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2) 设备要求(相关设备由供应商投入项目使用, 服务期满, 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臭氧激光雷达、测风激光雷达等设备性能稳定, 满足监测精度与频次要求, 具备实时数据传输、异常报警功能。

(3) 时间要求: 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 雷达定点监测不少于 90 天, 臭氧激光雷达走航监测、臭氧高值现场溯源服务不少于 60 天, 按约定时间启动并完成全部工作。

(4) 流程要求: 乙方先编制详细工作方案, 报甲方, 接到走航指令后方可开展工作。

2、验收要求(含验收办法和标准)

(1) 验收依据: 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标准规范。

(2) 验收内容：服务周期、设备运行、监测频次、数据完整性、报告质量、溯源成效、人员驻场情况。

(3) 验收方式：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联合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及专家组（≥3 人）共同开展，查阅资料、现场核查、数据复核，全部达标视为验收合格。

3、考核要求（含考核办法及奖惩机制，同时与服务过程配合度和最终成果挂钩）

(1) 设备无故停运每超 12 小时，扣合同金额 1%；数据缺失、失真每次扣合同金额 0.5%。

(2) 报告数量少于实际服务天数，每份扣合同金额 0.3%。

(3) 人员未按要求驻场、擅自离岗，每次扣合同金额 0.5%；累计 5 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考核扣款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10%；严重违约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4、其他要求

(1) 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乙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人身、财产、交通等的安全工作，如自身管理疏忽造成的安全问题，所有的损失皆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将乙方行为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可能会导致其在三年内无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本章提供的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文件要求，我们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本项目服务时间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我方响应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含视同小微企业）提供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项目履约交付。

分项报价表

（如果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 1、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打“★”内容）做出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二、项目建设要求 1、实施要求	★国家强制性要求的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证书方可上岗作业。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有关人员做到持证上岗（格式自拟）	完全响应	无偏离
2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最终工作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根据考核结果，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款项。 3、付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完全响应	无偏离

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打“★”内容）做出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九、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一、《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二、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三、其他

承诺函

国家强制性要求的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从业人员须持有相应证书方可上岗作业。我公司承诺：有关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